(上接B17版)

姓 名	林暖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8、吴贵钊

姓 名	吴贵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经理	1.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至今	总经理助理	0.88425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9.5至今	监事	11.8%

9、冯瑞阳

姓 名	冯瑞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总经理助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至今	副总经理	0.58947%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至今	董事	否

10、杨学先

姓 名	杨学先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1	销售部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09.6	销售部副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至今	销售总监	0.412629%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一）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3,200万元	梁汉柱	投资、咨询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640.0000	20.0000%
2	梁桐灿	577.4432	18.0451%
3	罗明照	307.9712	9.6241%
4	梁汉柱	279.0976	8.7218%
5	陈国强	279.0976	8.7218%
6	杨德计	254.0768	7.9399%
7	陈晨达	200.1792	6.2556%
8	林暖钊	200.1792	6.2556%
9	吴贵钊	57.7472	1.8046%
10	冯瑞阳	38.4960	1.2030%
11	韦峰山	38.4960	1.2030%
12	彭沪新	38.4960	1.2030%
13	魏继荣	38.4960	1.2030%
14	张锦添	38.4960	1.2030%
15	蔡永明	26.9472	0.8421%
16	黄定洪	26.9472	0.8421%
17	杨学先	26.9472	0.8421%
18	李钜泉	26.9472	0.8421%
19	李松英	11.5488	0.3609%
20	梁 球	11.5488	0.3609%
21	陈王兰	11.5488	0.3609%
22	苏达良	11.5488	0.3609%
23	霍 灿	11.5488	0.3609%
24	林桂珍	11.5488	0.3609%
25	陈永光	11.5488	0.3609%
26	朱永国	11.5488	0.3609%
27	黄卫华	11.5488	0.3609%
合 计		3,200.00	100.00%

（二）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万元	罗明照	汽车零件的制造、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罗明照	19.35	6.45%
3	杨德计	16.65	5.55%
4	陈晨达	16.95	5.65%
5	林暖钊	15.00	5.00%
6	吴应真	16.65	5.55%
7	吴贵钊	35.40	11.80%
合 计		300.00	100.00%

（三）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梁桐灿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2,700.00	90.00%
2	欧家瑞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梁桐灿	房地产开发、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投资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万元	吴应真	国内贸易、物业出租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06.00	51.00%
2	霍锦灿	96.00	16.00%
3	麦小芳	78.00	13.00%
4	曹开勇	60.00	10.00%
5	旷建勋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边程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18716

组织机构代码：712393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01712393666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恒力泰公司被评为“中国陶瓷机械龙头企业”、“广东省建材30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50强骨干企业”。恒力泰YP系列压砖机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多年来，公司不仅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多项殊荣，还获得多项国家专利；两大结构形式（铰链继续和梁柱结构）的YP系列压砖机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的先进水平。

2008年，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100。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999年4月6日，力泰公司、梁汉柱、潘潮英、庞炎锦签署《出资协议》，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396.90万元、148.50万元、132.30万元、132.3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18.33%、16.33%、16.33%。1999年5月7日，恒力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13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受让梁汉柱持有的恒力泰公司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2万元；蔡华受让庞炎锦持有的恒力泰公司16.3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2.3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力泰公司、梁汉柱、蔡华、潘潮英持有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16.33%、16.33%、16.33%。

2002年4月1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蔡华、梁汉柱、潘潮英分别将各自持有恒力泰公司16.33%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冲抵力泰公司截止2002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1,223.78万元，减去已进行的利润分配211.64万元后，按转让方持有恒力泰股权比例计算。2002年12月5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注册资本由810万元增加至2,56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1,750万元，以恒力泰公司评估值为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其中，力泰公司增资187.5万元，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工投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分别增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佛财企函［2002］122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恒力泰股东为力泰公司、工投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发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03］224号），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工投公司与其他多家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升成立公盈公司。2005年2月2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股东变更为力泰公司、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2006年3月12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佛国资［2006］123号），同意公盈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将其所持恒力泰公司62.5%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恒力泰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769.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735.94万元，增值率为18.25%。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对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2006］146号）予以核准。2006年3月19日，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62.5%的国有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交易编号为603A122B0060，公示期为20天。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公告期间，罗明照、杨德计等23名自然人作为共同受让方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佛山市国资委于2006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对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佛国资［2006］157号），同意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并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与申请受让方进行交易，受让方一次性付款，转让价为2,682.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泰公司	960	37.50%
2	罗明照	384	15%
3	杨德计	345.6	13.50%
5	陈晨达	281.6	11%
5	林暖钊	281.6	11%
6	吴贵钊	38.4	1.50%
7	冯瑞阳	25.6	1%
8	韦峰山	25.6	1%
9	彭沪新	25.6	1%
10	魏继荣	25.6	1%
11	张锦添	25.6	1%
12	蔡永明	17.92	0.70%
13	黄定洪	17.92	0.70%
14	杨学先	17.92	0.70%
15	李钜泉	17.92	0.70%
16	李松英	7.68	0.30%
17	梁 球	7.68	0.30%
18	陈王兰	7.68	0.30%
19	苏达良	7.68	0.30%
20	霍 灿	7.68	0.30%
21	林桂珍	7.68	0.30%
22	陈永光	7.68	0.30%
23	朱永国	7.68	0.30%
24	黄卫华	7.68	0.30%
合 计		2,560.00	100%

在上述股权中存在如下委托持股情况：

①根据杨德计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杨德计接受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的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3.98%、1.45%、0.48%、0.39%、0.30%、0.30%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梁汉柱以受让杨德计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分别相应解除其2.45%、1.45%股权的持股委托，吴应真委托代持的1.53%股权及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等人委托代持的全部股权，由杨德计转让给该五人共同成立的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鼎盛公司，原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

②根据罗明照与吴应真、陈国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罗明照接受吴应真、陈国强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5.55%、1.45%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陈国强以受让罗明照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③根据陈晨达与梁汉柱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陈晨达接受梁汉柱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5.8%的股权。2009年7月，梁汉柱以受让陈晨达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④根据林暖钊与陈国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林暖钊接受陈国强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5.8%的股权。2009年7月，陈国强以受让林暖钊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经北京康达律师，以上委托持股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委托已经全部解除，无潜在权属纠纷。

2009年7月8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因解除上述持股委托关系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其股东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008年恒力泰公司因受让力泰公司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以上自然人股东通过恒力泰公司间接持有力泰公司45%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宇集团	461.95	18.0451%
2	泰鼎盛公司	265.62	10.3759%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吴应真	246.3770	9.6241%
5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6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7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8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9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10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1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2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4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5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6	蔡永明	21.5578	0.8421%
17	黄定洪	21.5578	0.8421%
18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9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0	李松英	9.2390	0.3609%
21	梁 球	9.2390	0.3609%
22	陈王兰	9.2390	0.3609%
23	苏达良	9.2390	0.3609%
24	霍 灿	9.2390	0.3609%
25	林桂珍	9.2390	0.3609%
26	陈永光	9.2390	0.3609%
27	朱永国	9.2390	0.3609%
28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 计		2,560.00	100.0000%

2010年3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恒力泰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0%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4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5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6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7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8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0	曹开永	26.5623	1.0376%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3	杨学先	21.5578	0.8421%
24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26	梁 球	9.2390	0.3609%
27	陈王兰	9.2390	0.3609%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29	霍 灿	9.2390	0.3609%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 计		2,5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罗明照、梁汉柱、陈国强等33位自然人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科达机电。股权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明照	2,463,770	9.62
2	梁汉柱	1,138,718	4.45
3	陈国强	1,138,718	4.45
4	杨德计	1,036,633	4.05
5	陈晨达	816,731	3.19
6	林暖钊	816,731	3.19
7	欧琼芝	461,955	1.80
8	霍锦灿	424,997	1.66
9	欧家瑞	415,759	1.62
10	麦小芳	345,310	1.35
11	张锦添	307,968	1.20
12	魏继荣	307,968	1.2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
14	韦峰山	307,968	1.20
15	曹开永	265,623	1.04
16	旷建勋	265,623	1.04
17	吴贵钊	235,609	0.92
18	李钜泉	215,578	0.84
19	黄定洪	215,578	0.84
20	蔡永明	215,578	0.84
21	冯瑞阳	157,064	0.61
22	梁桐灿	150,298	0.59
23	杨学先	109,945	0.43
24	吴应真	102,400	0.40
25	梁 球	92,390	0.36
26	李松英	92,390	0.36
27	黄卫华	92,390	0.36
28	朱永国	92,390	0.36
29	苏达良	92,390	0.36
30	陈王兰	92,390	0.36
31	陈永光	92,390	0.36
32	林桂珍	92,390	0.36
33	霍灿	92,390	0.36
合计		13,056,000	51.00

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56,000	51.00
2	吴应真	3,716,047	14.52
3	梁桐灿	3,591,534	14.03
4	陈国强	1,094,063	4.27
5	梁汉柱	1,094,063	4.27
6	杨德计	995,981	3.89
7	林暖钊	784,703	3.07
8	陈晨达	784,703	3.07
9	吴贵钊	226,369	0.88
10	冯瑞阳	150,904	0.59
11	杨学先	105,633	0.41
合 计		25,6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点石公司	51%	100.00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063565

组织机构代码：67710467X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04671046 7X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及修理。

2、点石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8年7月16日，恒力泰公司和自然人唐群、陈活学、刘辉龙、莫树灿、陈存权、蒋国勇、唐智能共同出资设立了点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金验字［2008］981号《验资报告》。点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力泰公司	51.00	51.00%
唐群	10.00	10.00%
陈活学	10.00	10.00%
刘辉龙	7.50	7.50%
莫树灿	6.50	6.50%
陈存权	6.50	6.50%
蒋国勇	6.00	6.00%
唐智能	2.5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点石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3.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36,483,899.60	37,363,700.08	14,030,384.36
总负债	32,878,102.69	34,042,913.67	12,370,481.58
所有者权益	3,605,796.91	3,320,786.41	1,659,902.78
项目	2011年度1-3月份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178,159.65	56,319,592.08	24,068,297.38
利润总额	424,410.15	2,232,503.69	874,229.42
净利润	285,010.50	1,660,883.62	670,343.45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3.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095,404,922.00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负债总额	666,528,541.75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所有者权益	428,876,380.25	399,775,815.46	321,906,865.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7,109,539.76	398,148,630.12	301,451,064.14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2,066,696.39	956,179,882.05	821,971,218.26
利润总额	34,406,436.37	139,481,647.43	100,648,444.81
净利润	29,100,564.78	119,457,927.67	84,577,90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60,909.63	116,697,565.97	81,058,768.02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稔胜子公司水力泰公司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了相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2,066,696.39	891,383,374.81	647,573,732.93
利润总额	34,406,436.37	133,809,702.77	86,252,612.52
净利润	29,100,564.78	114,591,605.88	72,946,17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60,909.63	113,777,772.90	72,617,702.31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9年力泰公司转让恒力泰公司股权

2009年7月8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37.5%的股权按照力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截至2009年7月8日，力泰公司的股东包括：①奉鼎盛公司持有力泰公司15%股权。②冯阳公司、吴刚公司分别持有力泰公司10%、30%股权。梁桐灿是冯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桐灿委托叶劲力、谭铝光持有吴刚公司100%股权。③2008年，恒力泰公司受让吴刚公司持有的力泰公司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奉鼎盛公司、罗明照等26个自然人通过持有恒力泰公司62.5%的股权间接持有力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罗明照等26个自然人、奉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梁桐灿指定的受让方）。本次转让价格为力泰公司持有的恒力泰公司37.5%股权的账面价值6799.46万元。

2、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同意奉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按照奉鼎盛公司受让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的成本转让给奉鼎盛公司的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宏宇集团	欧琼芝	46.1955	1.804510%	46.1955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74.183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41.5759
泰鼎盛公司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91.5468
	旷建勋	26.5623	1.0376%	147.3437
	霍锦灿	42.4997	1.6601%	235.7499
	曹开永	26.5623	1.0376%	147.3437
	吴应真	135.4677	5.2917%	751.4529

3、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2011年3月31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8,960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

2011年6月2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1年6月3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8960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截止2011年3月31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 的股东权益为42,578.06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53,280.44万元，增值额为10,702.38万元，增值率为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增值额为55,877.06万元，增值率131.2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2,578.06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280.44万元，增值额为10,702.38万元，增值率为25.14%；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98,455.1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5,877.06万元，增值率为131.2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8,455.12万元。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其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②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泰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难以全部包含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恒力泰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商誉等较高价值的无形资产。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主要理由如下：

①恒力泰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产量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并呈现增长趋势。由于该公司具备业内顶端技术，产品质量良好，是国内行业公认的第一品牌压机，品牌效应突出。目前旧厂区接近满负荷运行，产品供不应求，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已签订未执行89,716.12万元（含税）合同订单，收取了相应的定金，2011年、2012年产量、产值基本可以锁定。根据陶瓷机械行业现状，预测期的产量、收入能够可靠预测、计量。

②该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具备较多的可比公司，如科达机电、常林股份、厦工股份等，因此其折现率可以可靠测算，能够合理衡量企业未来经营风险。

③该公司旧厂区满负荷运载，新厂区已开始试生产，但新厂区尚未到达目标设计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2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运营成本。预计2015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公司的未来期间可以根据经营状态是否稳定划分为预测期和永续期。

④该公司拥有“恒力泰”及“力泰”商标、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更能体现无形资产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收益法是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并可货币计量。

使用现金流折现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当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选取的折现率可靠、合理时，其估算结果较能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量=净利润+